

中站区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结合中站区财政局 2023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情况，制作本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等六个部分组成。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中站区财政局以公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导向，全面、及时地公开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逐步形成以制度促公开、促落实的良性工作机制。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压实工作责任，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上级工作要求，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推进政府信息网上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充分发挥网站的作用，准确把握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时限。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对不能公开的事项说明理由并及时做好解释工作。

（五）监督保障

一是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到人，以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广泛地开展。二是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三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对信息公开审查严格把关，确保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6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做了扎实的工作、取得明显的成效，但目前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精细化，规范化程度还不够。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形式单一。

针对上述问题，今后我局要加强新修订《条例》学习，提高政务公开意识。严格贯彻落实新《条例》政务公开要求，认真对标对表，提高准确把握相关政策精神能力，努力改进不足，及时发布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 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